（上接B364）

注3：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募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4：公司预计对相关抗肿瘤项目未来商业化生产的需求减少，为合理配置公司生产资源，决定减少在该项目的投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已完成。

注5：鉴于当前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现状以及所面临的产能过剩及需求下降等不确定性风险，经审议公司已提前减少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计划投入已完成，仅剩余该募投项目项下相应协议的部分尾款尚需结算和支付，为保证工程项目质量，剩余款项预计在合同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完成。

注6：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募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半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3,000.00	3,000.00	0.13	3,168.46	105.6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2.87	9,027.94	90.28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69,000.00	69,000.00	10,768.14	64,313.94	93.21	按项目研发临床进度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442.82	18,442.82	418.80	17,156.76	93.0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2,309.59	32,181.46	100.5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2,442.82	132,442.82	13,499.53	125,847.56	95.0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编号：2022-048）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49）。调整情况简要内容如下：

（1）将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承诺投资金额，由募集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000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创新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由募集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0,000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由募集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0,000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4）将募投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由募集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40,000万元，以更好地满足研发需求。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25）。调整情况简要内容如下：

（1）将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承诺投资金额，由募集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000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由募集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0,000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创新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由募集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18,442.82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2,442.82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编号：2025-025）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31）。调整情况简要内容如下：

（1）将“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节余资金6,662.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募集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0,000万元，调减金额用于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将募投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61,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增加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

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说明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晓东先生，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博士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党支部书记和副系主任等职务。徐晓东先生现兼任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芳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具备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曾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现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高芳女士现兼任芜湖福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4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徐永利先生、张微女士，自2019年8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金永利先生、张微女士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晓东先生、高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晓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学博士、教授，其已参加双方所学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高芳女士为会计学博士、副教授，其已参加双方所学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如候选人徐晓东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徐晓东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如候选人高芳女士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高芳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金永利（召集人）、徐松、苏冬梅	徐晓东（召集人）、徐松、苏冬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微（召集人）、金永利、徐松	高芳（召集人）、徐晓东、徐松
战略委员会	LOU JING（召集人）、刘庆丽、张微	LOU JING（召集人）、刘庆丽、高芳
提名委员会	徐松（召集人）、张微、LOU JING	徐松（召集人）、高芳、LOU JING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4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将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市国资委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540086R。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540086R。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提交了辞去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公司将在该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删除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公司设党委、纪委、工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工会活动、纪检监察工作，党委、纪委、工会组织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经费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公司设党委、纪委、工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工会活动、纪检监察工作，党委、纪委、工会组织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经费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积金转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积金转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三条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十八条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删除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因其他原因持有5%以上股份的，应当在因购买、包销、其他原因持有股份的期限内，对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进行处分。前述期限届满后，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达到5%以上的，其所持有股份所新增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因其他原因持有5%以上股份的，应当在因购买、包销、其他原因持有股份的期限内，对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进行处分。前述期限届满后，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达到5%以上的，其所持有股份所新增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